

自由的自制

人要自由，而不能自制，是社會問題的根源。

聖經講得最多的，是有關自由。

以色列人在埃及，負奴役的軛，沒有自由——生產了不少磚，連製造偶像的自由都沒有，因為那是王家的事業，奴隸不應該有信仰自由。

出了埃及之後，第一個機會來了。摩西上了西乃山，好容易領袖不在眼前。亞倫讓他們自由，造出了金牛犢來崇拜，就“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”（出三二：6）

現代號稱“民主”的社會，大家要“自由”——沒有定義，沒有限制的自由。四方八面任旅行來往，那還不夠，要尋“高”（high）；高位不是人人可得，需要有手段，還得昧良心，勞苦爭奪；“高興”易求，高度興奮！

有多種興奮劑。保守的人稱之為“毒”，施行禁止；但有黑市，黑與禁，更有吸引力。可是，由習慣用而至於成癮，欲罷不能，悔之已晚，那可就失去自由了！

不過，有些事情並不是法之所禁，卻戕害己身；但說來奇怪，人會約束不了自己；道德規範也約束不了他。

耶穌在世傳道的時候，在加利利海東岸，就有如此一個事例。格拉森地方，有一個人，其生活方式顯然與眾不同。他以墳塋為家，因墓穴築在山邊，他在深谷喊叫無韻的歌；又用石頭砍自己，自毀健康，不保持清潔，不修邊幅。他被“群”鬼所附，也可說是精神病患，當然或必然染有用毒品習慣。他要自由，正是不適合自由。

總括說，他失去自制，也無人能制——“屢次用腳鐐和鐵鍊捆鎖他，鐵鍊竟被他掙斷了，腳鐐也被他弄碎了；總沒有人能制伏他。”——要完全由自，把禮制，法律，道德都當作是鎖鍊，不願意受那些的約束。惟有耶穌的權能，趕出所有的鬼去，他才可以恢復正常，回到社會，作有用的人。（可五：1-20）

可是，世人的價值觀錯誤——因為沒有基督裏的愛，不願受經濟損失，寧願任人為鬼役使，不肯接受耶穌！

愛裏的自由

放縱是缺乏自制。愛自己，必須顧及別人。“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”（腓二：4, 5）

基督是教會的頭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基督徒是彼此聯絡作肢體；不能有殘缺，更不容彼此相殘。各肢體與頭

之間的關係正常了，必然就能保持各肢體的關係正常。最基本的原則，就是自制，絕不妨害別的肢體，彼此相愛。肢體應有“同感”。使徒淺白的解說：“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”（林前一二：25-27）

明末清初大儒王夫之（1619-1692），號船山先生，治學嚴謹，品德高潔。在其“寄弟姪書”中說：

自己骨肉，有貧弱者，當生憐念，扶助安生；有富強者，當生歡喜心，吾家幸有此人，撐持門戶。譬如一人左眼生翳，右眼光明；右眼豈欺左眼，以灰屑投其中乎？又如一人右手便利，左手風痺；左手豈妒忌右手，願其同癱瘓乎？不能於千萬人中出頭出色，只尋着自家骨肉相凌相忌，只便是不成人。戒之戒之！

如此的見識，平易近人，說明肢體相顧的道理，真值得欽佩。更願基督徒也能從中學習。

汜愛衆而行仁，是處世爲人的基本原則；主內肢體彼此相愛，就是愛元首了，是團契的實施。因此，“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”（羅一三：10）

弟兄們！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，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；總要用愛心彼此服事。因爲全律法，都包在“愛人如己”這一句話之內了。（加五：13, 14）

“用愛心”是積極的行動；但在此之先，必須制止消極有害的動機——仇恨，爭競，結黨，紛爭... 之類的事；才可以順從聖靈行事，結出在基督裏“光明之子”的果子。向世人見證：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——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”（加五：22, 23）

使徒保羅勉勵主內愛子提摩太；“神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心，乃是剛強，仁愛，謹守的心。”（提後一：7）

恩賜是主所託付的，不是誰鑄造出來，也不是由於自己修煉來的。只是不能像惡僕人，掘地埋藏；需要為主運用，作忠心良善僕人（太二五：14-30）。“如火挑旺”，是奮發進取——剛強，有愛心，也謹守自制，成就主的旨意，惟願主得榮耀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